

文件編號	收文日期
0240	115. 1. 20 (6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Fa02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37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20
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37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廢止令相關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全
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
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，請於該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
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
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電 2025/01/20 文
交 12:47:08 撰 章